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黎斌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97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972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函以，退休人員於104年刑事判決無罪確定，始申請自91年起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04年10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40014106號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1/05

1040017737